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19-001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Ryoo Hyeongkeol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RYOO HYEONGKEOL，男，持編號M89344XXX的韓國護照，報稱居於韓國
Kyungki-do Gumpo-si Gumjung-dong Moogoonghwa APT, 112-1003, South Korea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(載於卷宗第336頁)：

1. 現金港幣壹萬零伍佰元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5 月 21 日，

法官

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

歐綺玲

